**主日講道：與主同復活的強大教會-二** **2018 / 04 / 08**

**主題經文：弗2：5～7**

**5** 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**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**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 **6** 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 **7** 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

**羅6：5～9**

**5** 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 **6** 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 **7** 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 **8** 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 **9** 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**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**

**啟20：4～6**

**6** 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　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**一、將復活的生命賜給所有相信祂的人**

主耶穌復活的生命已經賜給我們這相信的人，今天我們信耶穌不是只有罪得赦免，也不單是得生命；我們得的生命是復活又豐盛的生命。 有了這復活的生命，就有讓生命豐盛的能力，就開始不斷經歷得勝的生命。

一個人若真實得著主復活的生命，會開始經歷…在面對人生的苦難中得勝、在面臨挑戰的壓力中得勝、在面對逼迫的局面中得勝、在面對試探迷惑的環境中得勝、在面對肉體性格的軟弱和惡習中經歷得勝。

**羅8：34～37**

**34** 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　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（有基督....或譯：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　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）。 **35** 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 **36** 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 **37** 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**二、展現與主同復活的生命樣式**

**羅6：4**

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**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**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感謝主，我們今天所得的生命是復活的生命。就要天天經歷復活的生命、展現得勝的生命。

一舉一動要有新生的樣式是什麼意思呢?

**腓2：1～11**

**1** 所以，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 **2** 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 **3** 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 **4** 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 **5** 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 **6** 他本有　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　神同等為強奪的； **7** 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 **8** 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 **9** 所以，　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 **10** 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 **11** 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使榮耀歸與父　神。

什麼是與主同復活的得勝生命…?

就是展現凡事尊主為大的生命、完全順服主的教導的生命、揹起十字架殷勤服事主的生命！

**西3：1～6**

**1**所以，**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**；那裏有基督坐在　神的右邊。 **2** 你們**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**。 **3** 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　神裏面。 **4** 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 **5** 所以，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（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）。 **6** 因這些事，　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

什麼是上面的事…? 就是生活的每一層面的凡事，都與傳福音有關係！

家庭的興盛是為要傳福音、工作．事業的興盛是為要傳福音、財產．人脈的興盛是為要傳福音、身體的興盛是為要傳福音、讀經禱告．學習神的話是為要傳福音、擁有的才幹．才華．各樣恩賜都是為要傳福音！ 因為傳福音就是主吩咐的大使命，是我們的主耶穌最在意的事！

**腓3：7～8**

**7** 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 **8** 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